

龙岩市水利局文件

岩水审批〔2026〕10号

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对长汀县红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的重新批复

长汀县红山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长汀县红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批复的请示》收悉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于2025年12月24日对该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进行了审查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《长汀县红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（报批稿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治理总体方案与要求

（一）同意该工程山洪沟治理长度2.684km，主要建设任务：新建护岸1516m，新建排水涵管4处，河道疏浚2684m，新建下河台阶4处等。

（二）同意报告中采用的工程防洪标准以及工程级别。工程

等别为 V 等，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新建护岸根据“10 年一遇防冲不防淹”且不降低原有河道防洪能力原则进行设计，护岸顶高程按现状地面高程控制并进行平顺衔接。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抗冲刷设计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河道岸线确定原则、岸线走向和护岸工程布置方式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，总工期为 9 个月。

二、项目投资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 1010.61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投资 695.30 万元，临时工程投资为 119.50 万元，独立费用 111.97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6.34 万元，水土保持费用 23.28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费用 14.22 万元。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，其余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。

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水利部联合印发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三、有关建设管理要求

（一）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，并按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《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组建项目法人和建设管理机构。项目涉及环保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相应程序，处理好与城镇开发、土地利用的关系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列入实施计划，同时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，并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，强化项

目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应做好建后工程移交与加强管护，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。



长汀县红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

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

2025年12月24日，龙岩市水利局在龙岩市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了《长汀县红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（送审稿）》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、长汀县水利局、长汀县红山乡人民政府、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专家组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。会后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修改意见进行修编并提交了《长汀县红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（报批稿）》，经专家组复核，主要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长汀县地处福建西部，为全省第5大县，下辖13个镇、5个乡，17个居委会、290村委会。长汀县红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治理河段为红山河干流及支流腊溪河。工程区位于长汀县红山乡境内，涉及长汀县红山乡赤土村和腊溪村，保护人口2378人，保护耕地2489亩。项目实施后可完善防治区山洪灾害的综合防御体系，沿河村落、集中居民点等项目实施河段的防洪抗冲能力将明显提高，发生常遇洪水时的灾情可显著减轻。

二、水文

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文计算及河道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。

三、地质

1.同意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对区域地质论述和结论。同意基本地震

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.05g，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。

2.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对工程区地质的评价结论。

3.同意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对各天然建材分布、质量储量和运输条件的评价。

四、工程治理方案与规模

1.基本同意工程任务：长汀县红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的任务是开展以新建护岸、河道疏浚等为主的治理措施的水利工程。

2.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范围：总治理河长 2.684km，其中红山河干流治理河长 0.964km，分为赤土段，支流腊溪河治理河长 1.720km，分为腊溪段、姜屋Ⅰ段及姜屋Ⅱ段。具体分布为：

赤土段起于赤土村 1#桥（陈坑桥）上游 70m（ $X=2822298.833$ ， $Y=405134.552$ ），止于赤土村 4#桥下游 194m（ $X=2821836.023$ ， $Y=405717.182$ ）；腊溪段起于上村 1#坝（ $X=2823643.796$ ， $Y=408395.527$ ），终于腊溪村 1#桥（社下桥）下游 217m（ $X=2822379.517$ ， $Y=408749.802$ ）；姜屋Ⅰ段起于姜屋村 1#桥上游 110m（ $X=2822183.461$ ， $Y=409539.871$ ），止于姜屋村 1#桥上游 65m（ $X=2822199.568$ ， $Y=409581.990$ ）；姜屋Ⅱ段起于姜屋村 4#桥（ $X=2821804.554$ ， $Y=409603.458$ ），终于姜屋村 4#桥下游 112m（ $X=2821708.036$ ， $Y=409628.623$ ）。

3.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

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的内容和规模：新建护岸 1516m（左岸 996m，右岸 520m），新建排水涵管 4 处，河道疏浚 2684m（清淤疏浚总量 9622m^3 ），新建下河台阶 4 处等。

五、主要建筑物设计

（一）工程等别及防洪标准

1.基本同意工程等别为V等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，次要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。

2.基本同意新建护岸根据“10年一遇防冲不防淹”且不降低原有河道防洪能力原则进行设计，护岸顶高程按现状地面高程控制并进行平顺衔接。护岸采用10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抗冲刷设计。

(二) 工程设计

1.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提出的各段护岸总体布置方案，岸线走向基本合理。

2.基本同意新建护岸建设长度为1516m，其中，左岸996m，右岸520m。基本同意护岸顶高程方案、护岸断面设计型式及材料选择。

3.基本同意护岸墙脚冲刷深度的计算方法及成果。

4.基本同意排涝工程的设计成果。

5.基本同意河道疏浚总长2684m，清淤疏浚总量9622m³。

6.基本河道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设计成果。

六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中施工导流工程设计布置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，同意总工期按9个月进行控制。

七、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

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的分析和结论。

八、工程管理设计

同意工程管理机构 settings，基本同意确定的管理及保护范围。

九、设计概算与资金筹措

基本同意《实施方案（修编稿）》中的工程概算与资金筹措。本工程概算总投资1010.61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投资695.30万元，临时工程投

资为 119.50 万元，独立费用 111.97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6.34 万元，水土保持费用 23.28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费用 14.22 万元。

项目资金除申请中央水利发展补助资金外，其余由地方政府（项目业主）自筹配套解决。

评审专家组成员：蒋建新、王祯、邱丽英

专家组组长：

蒋建新

2026 年 1 月 15 日